

110學年度 新南向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(春季班) 電機工程系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	第三學年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 (110-2)		下學期 (111-1)			科目	上學期 (111-2)		下學期 (112-1)			科目	上學期 (112-2)		下學期 (113-1)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體育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校 必 修	台灣生活與法律	2	2			
	華人文學與文化(一)(二)	3	3	3	3							台灣社會	2	2			
	華語閱讀與理解	1	2									台灣文化			2	2	
	華語寫作練習			1	2							台灣藝術			2	2	
	漢語拼音發音練習	1	2														
	華語聽力練習	1	2														
	華語會話練習	1	2														
	華語輔導			0	5												
小計	9	13	6	12	小計	0	0	0	0	小計	4	4	4	4			
院 必 修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 必 修					院 必 修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
	工程倫理	1	1														
	基本電學	2	2														
	小計	5	5	2	2		小計	0	0	0		0	小計	2	2	2	2
系 專 業 必 修	應用數學(一)(二)	2	2	2	2	系 專 業 必 修	產業實務實習(一)(二)	9	32	9	32	系 專 業 必 修	電路學(二)	2	2		
	創意工程實務	2	2								電路實習(二)		2	3			
	計算機概論			3	4						數位邏輯設計		2	2			
	電路學(一)			2	2						電機機械		2	2			
	電路實習(一)			2	3						電子學(一)(二)		2	2	2	2	
											電子實習(一)(二)		2	3	2	3	
											電機機械實習		2	3			
	小計	4	4	9	11		小計	9	9	9	9		小計	14	17	4	5
系 專 業 選 修	電機導論			3	3	系 專 業 選 修					系 專 業 選 修	微處理機實務	3	3			
	電腦網路			3	3							電腦網路實務	3	3			
	微處理機應用			3	3							物聯網系統實務	3	3			
	能源與應用			3	3							電路佈線實務			3	3	
												可程式控制器			3	3	
系 專 業 選 修					系 專 業 選 修					電力系統				3	3		
												電腦硬體裝修實務			3	3	
												電力電子學			3	3	
												機電整合			3	3	
												電力負載管理			3	3	
												太陽能發電系統監控			3	3	

第四學年					
	科目	上學期 (113-2)		下學期 (114-1)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系 專 業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系 專 業 選 修	產業實務實習(三)(四)	9	32	9	32
	自動控制概論	3	3		
	RFID概論	3	3		
	行動通訊概論	3	3		
	風力發電與能量轉換	3	3		
	電機機械設計			3	3
	RFID應用系統開發實務			3	3
	工業管理			3	3
太陽能工程			3	3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9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0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3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5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9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9
開課時數總計	45

備註：
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3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5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。
- 學生需修習華語輔導課程(0學分5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實施。
-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3學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校外實習課程：產業實務實習(一)(二)(三)(四)，一學分至多80小時。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實際實習時數每週32~36小時，產業實務實習(三)、(四)實際實習時數每週32~40小時。

備註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3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5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。
2. 學生需修習華語輔導課程(0學分5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實施。
3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3學分。
4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5. 校外實習課程：產業實務實習(一)(二)(三)(四)，一學分至多80小時。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(二)實際實習時數每週32~36小時，產業實務實習(三)、(四)實際實習時數每週32~40小時。